黑龙江省2024年度新媒体

“十佳账号”“优秀账号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，推动各市（地）各部门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广泛宣介黑龙江优势和亮点，提高黑龙江知名度和影响力，黑龙江省委网信办开展2024年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“十佳账号”和“优秀账号”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运营的账号（新闻单位不参与）。

账号所属平台:**新浪微博、微信和抖音平台**。账号应是单一平台的具体账号，不支持以矩阵形式申报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主要包括导向性、影响力、传播力、服务性四个方面。

**1.导向性。**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管理运营规范有序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定。

**2.影响力**。具有一定粉丝量与群众基础，在行业领域或所服务群体范围内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;与群众积极开展互动交流，发布内容得到群众的积极回应与反馈。

**3.传播力。**具有明确定位和鲜明特色，大力传播黑龙江正面声音。能够结合各市（地）各部门实际，策划制作并开展内容鲜活、形式新颖、可亲可感的网络产品和网络活动，讲好龙江故事，树立良好形象；保持适当更新频率，依法公开、透明、及时、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积极回应网民关切。

**4.服务性。**能够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优势、平台优势，广泛听取群众心声、了解社情民意、接受群众监督；积极发挥解民忧、纾民困作用，切实帮助反映、回应、解决网民诉求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原则上，**省教育厅（包含高校）推荐账号不超过10个，其他中省直单位不超过3个；哈尔滨推荐账号不超过10个，其他各市（地）不超过5个，其中个人账号不超过2个。**每个账号仅可通过一种途径推荐，同一主体运营的账号仅推荐1个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“十佳账号”和“优秀账号”两个奖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**1.推荐阶段（2024年12月）**

推荐单位需按照要求填报《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（未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视作无效推荐）。账号简介及工作成效部分需提供账号整体情况、定位、特色等基本信息；以及账号运营管理情况、2024年1月以来典型案例、宣传及服务群众工作成效等内容（800字以内）。代表作品部分需选取近1年来传播效果突出、群众反响良好的内容1-3条并提供链接。

**2.评选阶段（2025年1月）**

账号评选包括初选、影响力评价和推选委员会推荐等环节。

（1）初选。由省委网信办对推荐账号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筛除不符合推荐标准的账号。

（2）影响力评价。以各账号浏览（播放）量、点赞量、转发量为评价指标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抓取。

（3）推选委员会推荐。推选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对入围账号进行打分，确定建议名单。建议名单报省委网信办审批后，确定最终名单。

**3.发布阶段（2025年1月）**

以省委网信办名义通报表扬“十佳账号”和“优秀账号”（并以专函分别告知入选的账号运营者和组织单位）。